贵州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

申请日期:

姓 名		文化程度		性 别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1. 大龄失业人员 □2. 残疾失业人员 □3. 长期失业人员 □4. 生活困难失业人员 □5. 被征地农民和退捕渔民失业人员 □6. 登记失业半年及以上的易地搬迁人员 □7.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 □8.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常住地址 □户籍地址		所属街道（乡镇）		联系电话	

诚信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目前处于失业状态，本人名下无工商营业执照，未从事个体经营、创办企业或民办非企业，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和条件，申请条件和就业扶持政策已经知晓，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各项就业服务。

本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取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按手印）：

年 月 日

申领对象和条件

（一）对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了失业登记，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我省户籍或常住劳动适龄人员，经本人申请，县（市、区、特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准，可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按规定享受就业扶持政策：

1、大龄失业人员（2026 年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女年满 40 周岁、男年满 50 周岁及以上失业人员）；

2、持《残疾证》、《残疾军人证》的残疾失业人员；

3、登记失业 1 年及以上失业人员；

4、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以及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继续帮扶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等群体中的失业人员；

5、被征地农民和退捕渔民中的失业人员；

6、登记失业半年及以上的易地搬迁人员；

7、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镇居民家庭中的登记失业人员；

8、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二）就业困难人员采用实名登记认定制，就业援助对象的身份以认定为准。

<table>
<tr><td colspan="4">以下由经办机构填写</td></tr>
<tr><td>申请人员认定类别</td><td colspan="3">☐1.大龄失业人员
☐2.持《残疾证》、《残疾军人证》的残疾失业人员；
☐3.登记失业1年及以上失业人员
☐4.生活困难失业人员
☐5.被征地农民和退捕渔民中的失业人员
☐6.登记失业半年及以上的易地搬迁人员
☐7.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
☐8.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td></tr>
<tr><td>提交申领资料</td><td colspan="3">☐1. 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 《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相关证件复印件
☐3. 符合生活困难人员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失去土地或退捕渔民证明材料复印件
☐5. 易地搬迁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6. “城镇零就业家庭”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7. 其他（ ）
（注：线上申请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td></tr>
<tr><td>受理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意见（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td><td>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意见（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县（市、区、特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意见（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此表要求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签字笔填写。
如有选择项的，请在相应方框内打“√”。
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意见栏为选填项。